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6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，公建（自编号 3-1#、3-2#） 项目代码： 2017-440118-70-03-81986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余家庄水库、公安村、塔岗村余屋社
建设规模	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，公建（自编号 3-1#、3-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9364.23 平方米，地上 32 层：29364.23 平方米，地下 0 层：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（）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2984 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5503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）2018[放]0970/ 2021[复]03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22日